

关于费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费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费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费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
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县经济
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增收面临诸多困难。在县委的正确领
导下，全县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及
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迎难而上，拼搏进取，调控政策及时
有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收支在合理区间内平稳运
行，顺利完成年初预算任务，实现全县“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统计，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1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4.2%。全县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9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
增长 8%。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
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258854 万元，收入共计 43897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1061 万元，支出共计 43897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14.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0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增长 11.5%。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县乡结算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收入等 253911 万元，县级收入共计 337129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1061 万元，县级支出共计 337129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情况：农林水支出 589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1.93%，增长 23.1%（主要原因为上级加大扶贫等方面的转移支付支出）；教育支出 513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4.7%，增长 4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2%，下降 5.2%（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结转列入下年预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8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8%，增长 20.2%；科学技术支出 840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23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515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下降 13.9%。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714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下降 5.1%。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7761 万元，收入共计 10934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37850 万元，支出共计 109346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下降，主要是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下降影响。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5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7%，增长 18.7%；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2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9%，增长 16.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009 万元，累计结余 116701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能突破批准的限额。市政府核定我县 2016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为 21.5 亿元，当年度全

县存量债务和置换债券余额 20.5 亿元，新增债券 1 亿元，未突破债务限额。2016 年，市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7.8 亿元，其中：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6.8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 亿元，全部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和人居环境建设。经费县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以此计算，我县政府债务率为 46.4%，完成了市科学发展观考核的指标要求。总体上看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及政府债务率均在上级限定范围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6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6 年的财政工作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狠抓增收节支，强化支撑保障，深化财政改革，优化预算管理，较好完成了财政各项工作任务。总体呈现四个特点：

（一）突出增收为先，实力提升更加明显。2016 年，得益于“三引一促”、企业“二次创业”等重大战略的推进实施，得益于全县经济的稳定发展，得益于税务部门的强力治税，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幅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2 位；收入总量在全省排名大踏步前进，比 2015 年前移 5 个位次，居全省第 81 位。成立全县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

步加强税收保障工作的意见》，成功搭建涉税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立顺畅有效的税收保障协调机制，全面排查税源税基，加强对税收的全方位动态管控，全年共实现地方级税收 152019 万元，同比增长 8.3%；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4.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4 个百分点。其中，国税完成 79214 万元，增长 10.2%；地税完成 72805 万元，增长 6.3%。乡镇级财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899 万元，增长 12.3%，过亿元的乡镇 3 个，过五千万的乡镇 4 个，全县 12 乡镇（街道）收入均突破 2 千万，有力支撑了全县财政收入的增长。

（二）突出保障为重，支持发展更加有效。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用足用好省 20 条、市 28 条扶持措施，充分发挥财政杠杆撬动作用，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一是优化发展环境。围绕“优化预算保重点、经营财政保建设”的工作思路，把事关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作为投入的重点，着力在优化经济发展硬环境上下功夫。全年共投入建设资金 7.64 亿元，新建和改造城乡道路，提升集中供热能力，支持鲁南高速铁路建设，配合“两河改造”收尾，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全力打造富裕和谐生态费县。二是强化政策引导。出台《费县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安排 5000 万元产业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出资、投贷联动等方式，支持全县重点、特色产业，以及创新型、科技型、高成长型的中小企业。投入 3040 余万元，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了银光钰源、银光“文创园”、北方木都等企

业发展。三是推进减负增效。深入实施“降低企业成本行动”，扎实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等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和范围调整政策，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县级权限内收费减、并、降，全年为企业减负 1200 万元。四是撬动银企合作。通过补贴、风险补偿、贴息、担保和提供过桥资金等方式，深化金融机构贷款规模与财政性资源挂钩机制，加大财银企业合作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投入实体经济。担保基金规模达到 2134 万元，小额贴息贷款在保金额 1736 万元，贴息引导银行放贷 8395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突出民生为本，财政保障更加有力。以实现民生“八有”为目标，围绕 10 个重点民生事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推动“3+4”治理保障体系建设，集中财力保障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支出需求。全年民生支出实现 3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6%，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一是全力打好扶贫攻坚战。按照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全力保障扶贫攻坚资金需求。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02 亿元，支持 49 个重点贫困村产业发展，75 个已退出重点贫困村巩固扶持；整合涉农资金 2.03 亿元，集中向“一点两区”示范区倾斜投放；成立了两个产业扶贫平台公司，融资 2.2 亿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推进光伏扶贫；筹集小额信贷专项资金 2918 万

元，拉动 2.2 亿元小额扶贫信贷的发放。二是持续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全年共落实财政支农资金 2.71 亿元，推进农村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加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兑现各项惠农补贴政策；争取上级奖补资金 4680 万元，实施“乡村连片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投入 1660 万元，发放农村危房补助 1138 户，“硬化+改厕”、道路户户通全面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三是助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08 亿元，用于教育均衡化建设尾款和校舍维修改造，加快推进“全面改薄”；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投入，着力解决城区“大班额”问题，改扩建 1 处学校、新建 4 处学校。四是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政策继续扩面提标，居民基础养老金由 85 元提高到 100 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人均增加 30 元，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人均 40 元增加到 45 元；投入 1000 万元，设立家庭孝心养老基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启动新妇幼保健院建设；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扩面；顺利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和津补贴调整。

（四）突出改革为要，财政管理更加规范。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统领，认真贯彻《预算法》，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提高管理绩效，防范财政风险，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制定出台《费县县级财政资金管

理办法》，进一步理顺县级综合预算项目分配、重大项目资金分配和预算支出追加程序，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度设计。预算执行中充分运用覆盖县乡两级的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和基层财政数字管理系统，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强化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扩大范围、细化内容，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在省市检查中获得好评。不断扩大财政监督检查范围，先后开展非税收入、13项惠民政策补贴落实情况等财政监督检查6次，2次下发通知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要求严肃整改，全县财经秩序进一步规范。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在全市率先设立工作机构，完成东城新区五路三桥PPP项目招标采购、县文体综合活动中心和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前期资格预审。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共完成采购787批次，采购预算6.27亿元，采购金额5.89亿元，资金节约率为6.05%。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实施过程跟踪评审，评审项目162个，报审总造价13.8亿元，审减1.4亿元，综合审减率10.5%。开展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检查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进行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方式督促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财会人员履职能力。强化财政内控机制建设，制定内控办法8个，完善科室操作规程25大项，财政业务做到了“一举一动”均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有责可究。完成全县党政机关会议场所定点招标，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国有土

地出让收支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试点，顺利实现国有土地出让保证金网上缴纳、平台监管、网上竞拍。

各位代表，以上财政事业取得的成绩，是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努力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从财政收支看，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涉及民生的增支因素多，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大，县乡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从财政资金的管理情况看，争预算、争资金、轻管理、轻效果的现象有了一定程度的约束和改善，但是个别单位会计核算不实、资产管理不严、支出效率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花好用好财政资金的责任意识还较为淡薄，一些领域损失浪费现象依然存在等等。今后，我们将继续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努力在解决问题中创新，在创新中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三、2017年预算安排草案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财政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逆全球化浪潮此起彼伏，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给世界经济带来了许多不确定性。从国内看，经济形势总的特点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同时，经济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

矛盾突出，民间投资信心不足，金融风险有所积聚，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犹在。从全县看，我县正处在结构转型、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发展还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转型发展任重道远。从财政看，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会相应影响财政收入增幅；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大支出力度，财政收支压力依然突出。面对发展新常态、把握经济新方位、践行发展新理念，需要激发新状态、展现新作为、取得新突破。我们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抓改革提效能等方面，付出更多的努力，争取更大的成效，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综合各项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政策性增减因素，编制 2017 年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代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770 万元，增长 1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0811 万元，增长 6.1%。

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 249766 万元，收入共计 451536 万元；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50725 万元，支出共计 451536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平衡。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3206 万元，

增长 1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县乡结算、调入资金等收入 253372 万元，收入共计 346578 万元；当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85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50725 万元，支出共计 346578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7852 万元，增长 228.5%。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地方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 2877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共计 146625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46625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7 年，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3557 万元，增长 4.9%；支出预算安排 160956 万元，增长 12.6%；当年收支结余 2601 万元，累计结余 106799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四项社会保险预算收入 93859 万元，预算支出 10332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94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项居民基本保险预算收入 69698 万元，预算支出 5762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2071 万元。

（四）县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意见

2017年，县级综合预算用于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正常运转经费71806万元，安排县级重点项目支出157303万元。县级重点事业支出安排如下：

——安排县域经济发展资金14472万元。其中：安排引导基金10000万元（包括产业引导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果蔬发展基金）；安排2593万元，用于支持“三引一促”、“二次创业”、重点项目建设等；安排970万元，用于税收保障激励政策；安排909万元，用于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补贴，扶持和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

——安排扶贫开发资金5045万元。其中：安排4625万元，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偿金、分类扶持农村贫困家庭；安排300万元，用于彩票公益金扶贫开发配套；安排120万元，用于扶贫开发整村推进。

——安排科技创新资金278万元，用于科技馆布展、应用技术研发、科学技术奖励及知识产权保护。

——安排服务业、旅游业资金1450万元。其中：安排400万元，用于第七届赏石节活动及旅游推广；安排1050万元，用于沂蒙山银座天蒙旅游区防火和管网建设。

——安排强农惠农资金6911万元。其中：安排701万元，用于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品牌创建、农业综合开发、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全面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安排2500万元，用于涑河、枋河（浚

河段)治理、基本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三和水源管理;安排 1450 万元,用于老虎山小流域综合治理、石沟拦河闸和许家崖水库除险加固等;安排 2260 万元,用于农村宅基地确权发证、数字电视铺点、农村广播“村村通”二期工程及乡村连片治理、烟草基础设施维修配套,全面打造农村经济发展新业态。

——安排教育发展类资金 15090 万元。其中:安排 7862 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安排 1845 万元,用于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公用经费;安排 434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资助;安排 4949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班额和职业教育学校建设。

——安排社会保障类资金 15305 万元。其中:安排 11239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安排 2466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及退役士兵补助、义务兵优待金、低保老人高龄补助、敬老院蛋奶工程及暖冬工程;安排 300 万元,支持创业就业;安排 300 万元,补充慈善基金;安排 1000 万元,设立孝心基金,鼓励家庭养老,实现农村 70 岁以上老人养老保障全覆盖。

——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资金 12974 万元。其中:安排 7850 万元,全力保障基本医疗保险运转;安排 2025 万元,用于贫困人口、五类人群医保代缴费;安排 930 万元,用于农村独生子女新农合补助;安排 1175 万元,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公立医院改革药品差价补助、病媒生物防治和流浪人员的医疗救治费用;安排 994 万元,

用于乡村医生补助。

——安排城市建设和维护管理资金 6663 万元。其中：安排 700 万元，用于公共自行车增点配套、护栏安装、维护及安装城区道路停车位、标牌、划线等；安排 720 万元，用于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及路灯维护；安排 1760 万元，用于投资评审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和村庄规划布展；安排 3483 万元，用于监测站建设及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安排社会管理类资金 11355 万元。其中：安排 4520 万元，用于“3+4”农村治理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工作正常运行，支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高危行业监管；安排 500 万元，用于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专项经费；安排 1900 万元，用于政法经费保障、武警及消防装备购置等；安排 3260 万元，用于基层党建、大学生村官和后备干部工作生活补贴；安排 1175 万元，用于统计调查、电子政务网、“天网工程”、视频全覆盖工程及各类管理平台建设。

另外，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65500 万元，对口支援西藏、新疆 260 万元。

按照以上安排，2017 年县级政府机关运转、重点项目和重点事业发展都得到有效保障，民生政策配套全部落实。另外，在部门提报的预算中，汇总后有大量项目资金在两个预算中无法安排，所以在本报告之外，提出了一个 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意见，包含城乡道路建设、东城新区

建设、一点两区建设、医院建设、文体中心建设、中心敬老院及公墓建设、供热工程、两河治理、学校建设及土地增减挂等共计 22 亿元。

四、2017 年重点财政工作

2017 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发展为要、增收为先，加快构建“统一完整、法治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的现代财政制度，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放大发展优势，共享发展成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围绕重点，全力稳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创新推动经济发展，着力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培植壮大财源。牢固树立“经营财政”理念，做实经营资金、经营项目、经营资源、经营资本“四个经营”，创新模式，加强政府经营性资产管理。加快完善税收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拓展综合治税的深度和广度，加强零散税源社会化管理，强化税源动态监控，确保应收尽收。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系统分析研究上级“十三五”产业布局和政策投向，足额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精准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为财政持续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二）紧扣要点，全力促发展。紧紧围绕“创新发展、

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方向，切实发挥财政职能，更加突出支持重点，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加强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加强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围绕“项目推进”战略，创新机制，整合资金，聚焦重点，大力支持交通水利、生态环境、城市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积极采取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提升木材、医药等传统支柱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扶持金融信息、商贸物流、生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建设，多层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围绕农业现代化发展，大力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健全农业政策补助体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三）突破难点，全力推改革。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及时跟踪国家税制改革方向，提前谋划、主动参与，做好基础准备工作。探索实施三年滚动财政规划，逐步实现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加快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健全预算透明制度，依法规范财政信息公开。建立完善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体制，扎实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健全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引入中介机构，加快

推进签约项目落地建设，确保该项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大对财政扶贫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打造亮点，全力惠民生。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的理念，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民生支出需求，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共享水平。始终把“扶贫攻坚”作为重中之重，通过优化预算、整合资金、创新机制等措施，着力构建投入、分配、使用、监管“四位一体”的财政综合扶贫体系，打造财政扶贫工作亮点。继续实施民生工程，着力办好民生大事，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化和“全面改薄”顺利推进，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众的扶助力度，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强化公共安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旧房及棚户区改造工程加快建设。

（五）找准支点，全力强监管。围绕构建财政“大监督”格局，加快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检查“三位一体”的监督运行机制，实现全方位、多角度、动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和动态监控，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进一步完善各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力求发挥最大效益。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追加，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监管相关规定，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会计信息质量、重大项目和民生资

金专项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支出绩效评价、中期评估、结转结余清理等手段，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做到调控有方、保障有力、聚财有道、用财有效，为建设富裕和谐美丽幸福新费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